

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修订)》(校政字〔2016〕24 号)和《关于开展我校 2015 级学生第一次专业(类)分流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6〕16 号)的工作安排,文艺学院特制定本次分流接收工作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

组长:张庆亮

副组长:胡晓辉、魏国彬

成员:闵向阳、吴琼、徐豪、张咏梅、许心宏、朱松林、王纲

秘书:陈永红、钟丽华

二、分流接收原则

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相结合。

三、分流接收对象

符合学校规定的 2015 级在院有正式学籍本科生。

四、分流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在保持 2015 级招生规模基础上,拟再接收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 15—20 人。

五、分流接收申请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3. 没有重修课程。

六、录取规则

1. 按照学生专业分流申请志愿顺序录取。

2. 按照学生专业分流成绩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不受成绩排名限制）。

3. 按照学生专业分流比例录取。

七、实施程序和时间节点

1. 5月4日-5月9日：学生报名环节，接收学生分流申请表、第一学期成绩单、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秘书负责初审。

2. 5月10日-5月12日：资格审查，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5月13日-5月15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学院对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

4. 5月17日-5月21日：录取环节（含加试、面试等）。

5. 5月23日-5月25日：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6. 5月26日：第一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7. 5月27日：公布接收计划缺口、第二志愿录取环节。

8. 5月30日-6月1日：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9. 6月2日：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10. 6月3日：报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本次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艺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文艺楼），联系人：陈永红，联系电话：3173098。

本次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分党委全程监督，监督电话：3172777

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

2016年4月28日